

论上海监狱工作

第六集 (下)

桂晓民 · 主编



**LUNSHANGHAI
JIANYU GONGZUO**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论上海监狱工作 (第六集·下)

LUNSHANGHAI JIANYU GONGZUO

桂晓民·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上海监狱工作(第六集)/桂晓民主编.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
ISBN 978-7-5520-0690-2

I. ①上… II. ①桂… III. ①监狱—工作—上海市—
文集 IV. ①D927.51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785 号

论上海监狱工作(第六集)

主 编:桂晓民

特约编辑:周 河

责任编辑:陈如江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市金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51.75

插 页:6

字 数:14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690-2/D·294 定价:200.00 元(上中下三册)

内部发行

编委会主任：桂晓民

编委会副主任：麦林华 俞忠明 刘怀宝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铁坚 于旭光 闫立 李正林

吴琦 金小林 郑天明 姚建龙

主 编：桂晓民

副主编：麦林华 俞忠明 刘怀宝

下 编

课题研究报告

新情况新问题研究

上海监狱工作创新研究

基本问题及工具研究

新情况新问题研究

《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 监管改造的影响与对策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课题组

引 言

(一) 研究现状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主题的研究可谓百花齐放,早在草案阶段,热议的文章已经席卷而来,审议通过之后各类书刊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关注度更是自不待言。但是,以《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监管改造的影响与对策为主题的文章却甚少,从实证角度研究对重刑犯改造的影响与对策的更为少见。当前,关于《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监管改造的研究成果大体可以分为两部分:

第一,与本课题深度关联的研究成果有:周立刚、刘智勇的《监狱刑罚执行工作发展动向前瞻——以〈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规定为切入》(《中国司法》2011年第8期);杜菊、刘红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刑罚执行的影响》(《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和《刑罚执行:挑战与机遇的来临——以〈刑法修正案(八)〉对刑事执行内容的调整为视角》(《中国监狱学刊》2011年第4期)等。

第二,与本课题浅度关联的研究成果有:赵秉志的《中国刑法改革创新思考——以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为主要视角》(《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杨兴培的《〈刑法修正案(八)〉修改指导思想的解读与论析》(《中州学刊》2011年第3期);张绍谦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刑罚制度的修改和补充》(《中州学

刊》2011年第5期);李洪亮的《简析〈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对刑罚结构的调整》(《中州学刊》2011年第4期)等。

(二) 选题意义

本课题的选题意义在于:从理论方面而言,目前还没有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背景的有关重刑犯监管改造的专项研究,已有的研究或是与此关联度不大,或是侧重点不同,而本课题的研究能弥补两者的不足,将已有的刑法理论与监狱理论研究相结合;从实践方面看,监狱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仅以上海市近6年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收押人数为例(见表1),重刑犯改造涉及监狱工作的方方面面,由此可知本课题研究的实践指导意义。

表1 上海市近6年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收押人数统计

案由 年份	累犯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	其他罪名被判处死缓的罪犯	总数	无期
2005	66	39	105	134
2006	64	35	99	141
2007	87	26	113	164
2008	54	35	89	130
2009	74	34	108	174
2010	81	29	110	177
合计	426(占死缓总数的68.27%)	198	624	920

(三) 课题研究的方法与论文结构

本课题主要运用文献法和问卷调查法。课题组在立项前后,通过中国期刊网、上海图书馆、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等展开文献资料的收集,把握理论研究现状。在立项之后,针对民警和服刑人员设计调

查问卷,在提篮桥监狱、青浦监狱和女子监狱对重刑犯进行问卷调查,把握《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重刑犯监管改造的狱内现状。

本课题论文分为五个部分:引言;《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监管改造工作影响述评;从问卷调查看《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改造的影响;《刑法修正案(八)》背景下对重刑犯监管改造的对策与建议;结语。

(四) 重刑犯概念界定

在开始本文具体的探讨之前,必须明确本文中重刑犯的概念。什么样的罪犯才能被称为重刑犯,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说法,这是一种比较口语化的描述。而人们对所谓重刑犯的认知,一般从两个角度去评判:其一,从刑期长短角度来分,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就可以被称为重刑犯;其二,从犯罪危害性、情节恶劣角度来分,如手段极其残忍的也有可能被划入重刑犯范围。事实上,有些重刑犯可能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标准,两者并非绝对孤立。本文采用以刑期长短为标准来划分重刑与否,并进一步缩小重刑犯的范围,即本文所指的重刑犯是指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以上的罪犯。

一、《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监管改造工作影响述评

(一) 《刑法修正案(八)》对监管改造的影响

宽严相济的刑法思想早已有之,这一思想具体表现为刑事政策后在刑法中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刑法修正案(八)》也不例外。罪犯对宽缓永不知足,而对严厉却常生逆反。《刑法修正案(八)》对社区矫正的影响正如其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宽缓一样缓和,而其对监狱的影响却如怒涛止浪。因此,监狱对宽严相济在《刑法修正案(八)》中的体现,除了要看到其“宽”,更重要的是要看到其“严”。《刑法修正案(八)》中与监狱有关的“严”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适当延长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上限。《刑法修正案(八)》规定,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可以最高判处25年;35年以下的,最高判处20年,缩短了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之间的距离。

第二,对部分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实行限制减刑。《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五条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其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其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0年,延长了实际服刑的期限。

第三,调整减刑制度,延长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修正案(八)第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由原来的至少10年延长为13年。

第四,完善了对缓刑、假释制度的规定,增大了监禁刑的人数,延长了服刑期限。《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的规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得适用假释,提高了被判处无期徒刑犯罪分子的假释门槛,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假释,其实际执行期限由10年增加为13年。

第五,扩大了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了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处力度,取消了“自首后又有重大立功表现”规定,这些都对监狱监管改造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二)《刑法修正案(八)》背景下重刑犯监管改造评析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求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立法者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刑罚替代措施),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①的刑法谦抑性的体现,贯穿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因此,监狱执行刑罚过程中应当始终贯穿该刑事政策。《刑法修正案(八)》对在押人员冲击最大的莫过于重刑犯。对重刑犯的监管改造,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3页。

监狱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也应当贯彻“宽”与“严”相结合的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宽严相济的“严”是监管的基础，尤其是对重刑犯的监管。“法律是使人类行为服从于规则之治的事业”^①，监狱是刑事法律实现规则之治的主要场所之一。对重刑犯的严格管理基于这样两点理由：其一，重刑犯所犯的严重罪行和其所面临的漫长刑期，使他们产生了铤而走险或者自殒其命的思想。正如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所言：罪犯所面临的恶果越大，也就越敢于规避刑罚；为了摆脱对一次罪行的刑罚，人们会犯下更多的罪行^②。其二，罪行越严重就越是规训的对象，“规训惩罚所特有的一个理由是不规范，即不符合准则，偏离准则”^③。

对重刑犯的“严”体现在狱政管理和劳动改造两方面。“监狱的首要原则是隔离”^④，除此之外，计分考核、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都是规训的内容。关于罪犯劳动的“严”，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一书中指出：犯人劳动的价值是什么？不是利润，甚至也不在于培养某种有用的技能，而在于建立一种权力关系，一种空洞的经济形式，一种使个人服从和适应某种生产机构的模式^⑤。对重刑犯的严格管理，监狱试图实践和达到这样的目标：只要刑罚的恶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可以收到它的效果^⑥。

与重刑犯严格管理辩证统一的是刑罚执行的宽缓。孟德斯鸠曾给重刑犯宽严相济的管理作了这样的注释：治理人类不要用极端的方法；我们对于自然所给与我们领导人类的手段，应该谨慎地使用^⑦。

①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24～125 页。

②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 页。

③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02 页。

④ 同上书，第 265 页。

⑤ 同上书，第 273 页。

⑥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 页。

⑦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5 页。

第二,宽严相济的“宽”是针对于重刑犯的教育和狱内生活。如果罪犯不违反监规纪律,他们的教育和狱内生活占据了他们劳动以外的大部分时间。“知道以前有罪必罚的学说已不是对症下药的良好处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仅在于对罪犯之报复,而在对于罪犯谋改善;间接就是在为国家社会谋福利。因为犯罪既有其相当原因,则严刑峻法未必足儆效尤;而适当措施可挽回人心。”^①这种适当的措施,毫无疑问,包括教育、等级处遇等。

对重刑犯的“宽”,基于这样两个考虑:其一,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②。其二,试图解决罪犯长期关押带来的负面影响。经过20年监禁后,犯人通常十分忧郁地进入人格破坏的第三个阶段,表现为情欲严重衰退,使之既无气力,又无感情,成为机械人,以致成为废人^③。对这种负面影响,贝卡里亚也有论述:“人的心灵就像液体一样,总是顺应着它周围的事物,随着刑场变得日益残酷,这些心灵也变得麻木不仁。”^④这是《刑法修正案(八)》背景下,监狱应当着力考虑和远谋的重点。

(三)《刑法修正案(八)》背景下与重刑犯监管有关的新旧法律法规的冲突

1. 冲突的特征——发布主体多、涵盖面广、数量大

《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后,课题组梳理了与重刑犯监管改造相关的司法解释、地方性司法文件,结果显示:发布这些司法解释、地方性司法文件的主体比较多,例如有的出自“两高”的司法解释、座谈

① [美] 齐林:《犯罪学及刑法学》,查良鉴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译序”第2页。

②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页。

③ 何鹏:《外国刑事法选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5页。

④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页。

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有的出自相关部委,还有的来自省级司法部门。这些文件规定涉及的面很广,诸如涉及罪犯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既有普通的罪犯,又包括老、病、残犯,有些地方性司法文件还考虑原科技、管理人员的减刑假释,如上海市《关于对罪犯中确有悔改表现的原科技、管理人员减刑假释的几点意见》(1993)。统计表明,这些文件中司法解释就达8件之多,地方司法文件以上海为例多达6件。由此,可以估计全国地方性司法文件发布主体多、涵盖面广数量大。

2. 冲突的焦点——减刑幅度、最低服刑期与立功

《刑法修正案(八)》与原有的司法解释、地方性司法文件对在对重刑犯监管改造上的冲突主要表现在首次减刑的幅度、减刑后最低服刑刑期、保外就医、适用假释的实际执行刑期和考验期限等方面。

首次减刑幅度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规定》(1997)为例,有关重刑犯减刑情形可以概括为:(1)死缓犯首次减刑分减为无期徒刑或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2)无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分减为18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3年以上18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地方性司法文件以上海为例,相同的规定出现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修订)》(简称《实施细则》)第12条第1项和第17条。上述规定与《刑法修正案(八)》存在冲突。

减刑后最低服刑刑期 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死缓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2年(不含死刑缓期执行的2年);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实施细则》第12条第3项、第17条第5项也有同样规定。这一规定与《刑法修正案(八)》存在明显不一致。

适用假释的实际执行刑期和考验期限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适用假释,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2年(不含死刑缓期执行的2年),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执行的刑期为10年以上。无期徒刑的考验期限为10年。《实施细则》第18条

规定与此相同。《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无期徒刑罪犯适用假释的最低服刑刑期,但考验期未做规定,这是否表明可以根据旧的规定考验期仍为10年。

保外就医的对象和情形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1990)第2条规定,可准予保外就医的对象为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可准予保外就医的情形为:“(一)身患严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二)原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或者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期限(已减刑的,按减刑后的刑期计算)三分之一以上(含减刑时间),患严重慢性疾病,长期医治无效的。但如果病情恶化有死亡危险、改造表现较好的,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三)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的。(四)年老多病,已失去危害社会可能的。”限制减刑的死缓犯,减为无期徒刑之后,是否也适用保外就医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的规定。

立功的减刑与假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对在押人员自首、检举立功适用法律的意见(试行)》(2005)第2条规定,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罪犯,按上海市《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的减刑幅度予以减刑。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假释。一个限制减刑的死缓犯,减为有期徒刑后,有了重大立功表现,怎么给他减刑奖励呢?

3. 冲突的解决——废止与立新

首先,有关部门应及时清理司法解释和地方性司法文件。课题组在梳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司法文件时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有些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复函已与之后的规定不相适应,但至今仍未失效。可以肯定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没有哪个部门会援引这些规定,但是既然不用了,又为什么要让它一直“有效”呢?因此,在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之前,非常有必要对与重罪犯相关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文件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发布诸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

定》，或是在新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司法文件中明确与旧的不一致的规定，以新的为准；否则，在新的形势下，这些偏冷的旧文件如《关于对罪犯中确有悔改表现的原科技、管理人员减刑假释的几点意见》、《关于依法清理老弱病残犯和对部分短刑犯增大减刑、假释面的意见》等将成为重刑犯逃避长刑期关押的突破口，使司法机关在实践中陷入被动境地。

其次，及时出台新的或者修订有关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立功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司法文件，在立法层面解决重刑犯首次减刑的幅度、减刑后最低服刑刑期、保外就医、立功、适用假释的实际执行刑期和考验期的新旧衔接问题。

二、从问卷调查看《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刑犯改造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掌握了解《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对监狱重刑犯监管改造的影响，课题组进行了实证调研，在深入基层第一线的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面对重刑犯，与他们进行思想、心理等交流，召开部分干警座谈会，结合《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相关条款，进而掌握《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对监狱重刑犯监管改造的现实影响，从而为相关部门采取应对对策和制定措施提供参考。

(一) 问卷的内容设计与研究的问题

本次调查。问卷分干警问卷和罪犯问卷两套，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和问题：(1) 监狱干警和所监管的重刑犯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关注及了解情况；(2) 《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对监狱关押容量、监管安全、计分考核、教育改造等方面的影响；(3) 《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对无期徒刑和限制减刑的重刑犯减刑、假释、狱内改造生活等方面的影响；(4) 《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对监狱重刑犯的分级处遇、分管分押及是否需要建立高警戒度监狱的影响，